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51034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  
375號7樓

承辦人：魏一凡

電話：(02)26221020 分機7603

傳真：(02)26237547

電子信箱：AF971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民字第1153547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547771\_115.3.16-公告(已用印)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「淡鎮源字第8401號」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 
（土地標示：淡水區水規頭段白石腳小段1-4、1-8、1-  
9、2-2、2-3、7、13-3、13-4、14、14-1、19、26、  
203、207、211地號等15筆土地）核定租約續訂登記一  
案，因出租人曾禮欽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公文書無法送  
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新北市淡水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



農業課 收文:115/03/16



AN1150005323 有附件